

亞洲大學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7.1.27 第四屆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校友會(下稱本會)為提攜母校德群兼優學弟妹，發揚校訓「健康、關懷、創新、卓越」之精神，並凝聚校友與在校學生之感情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每一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皆可依本辦法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每學年獎助名額5名，每學院1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遴選條件：
- 一、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二、本學年度未領取其它獎學金且未於畢業典禮上受獎者。
 - 三、曾熱心參與各學系系學會活動，擔任系學會會長或幹部，展現領導能力、或人際合作能力、或問題解決能力等者，以身為亞大人為榮者，有佐證資料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個人申請：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或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(下稱生涯組)索取紙本申請書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相關文件送生涯組轉本會審核。
 - 二、學院推薦：由各學院推薦兩名學生，依優先順序排序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名單送生涯組轉本會審核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中旬前接受申請。
- 第六條 受獎學生需於每年畢業典禮出席受獎，由本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公開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份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候補學生遞補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募捐或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